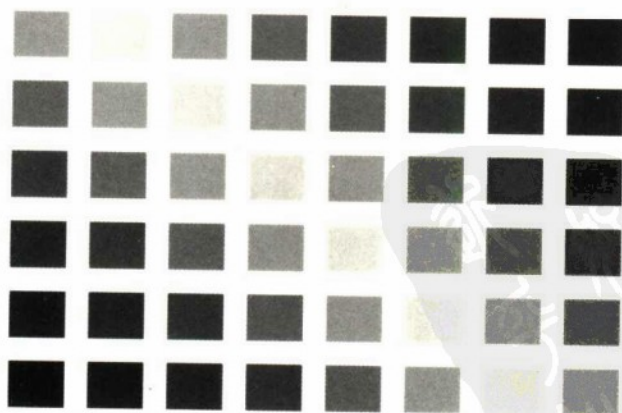


古代中国国际法史料

● 怀效锋 孙玉荣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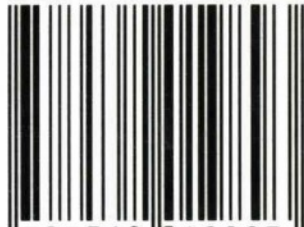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PDG

责任编辑 张 玲
装帧设计 赵 平

ISBN 7 - 5620 - 1989 - 4



9 787562 019893 >

ISBN 7 - 5620 - 1989 - 4

D · 1949 定价: 18.00 元

古代中国国际法史料

怀效锋 孙玉荣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中国国际法史料/怀效锋, 孙玉荣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4

ISBN 7-5620-1989-4

I. 古… II. ①怀…②孙… III. 国际法-史料-中国-古代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592 号

责任编辑 张 玲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10.5 印张 239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89-4/D·1949

定价: 1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数字图书馆
PDG

前 言

国际法，是现代国际社会通用的一个名词，通常是指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在古代，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并没有使用“国际法”一词来表达。自从 1789 年边沁在其著名的《道德和立法原则》一书中首次使用 international law（后被译成汉语“国际法”）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后，“国际法”这一名称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但是各国学者对国际法的定义却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他们从各自所代表的国家的立场和利益出发，为国际法下了数百个定义，但却没有一个定义是举世公认的。这是由国际法本身的复杂性决定的，并由此引起了学界对古代有无国际法这一问题的争论。

力主古代有国际法的中外学者大有人在。柯罗文认为，“中国、印度、埃及和其他古代东方国家是国际法的诞生地”。菲力普逊（Coleman Philipson）在其名著《古希腊罗马时代之国际法及国际习惯》中，也批驳了那种认为国际法只限于用在近代国家的观点，指出西方古代有国际法存在。而丁韪良先生在《古代中国国际法遗迹》、谭焯宏先生在其著《国际公法原论》、陈顾远先生在其著《中国国际法溯源》、洪钧培先生在其著《春秋国际公法》、徐传保博士在其著《先秦国际法之遗迹》中

都主张古代中国有国际法。此外，我国著名国际法学者周鲠生先生在其遗著《国际法》中写道：“西方学者常说国际法是近代欧洲的产物。这个说法如果意味着在近代欧洲以前世界上就没有国际法，那显然是不正确的。每一个时代凡属有许多国家并立，互相交往，自然就有适应这时代社会经济制度的国际交往规则或习惯产生。”我国当代著名国际法学者王铁崖先生在其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写道：“有了国家，国家之间就必然有来往关系，也就必然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一些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这些在国际关系中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就是国际法。在这个意义上讲，古代世界是有国际法的。”

国际法和国际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际法是指调整国家之间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学则是研究国际法上的各种学说、学派的。正如菲德罗斯所说：“国际法学比国际法年轻得多。”国际法规则早在公元前 20 世纪以前就已出现，而国际法学却在 17 世纪才产生。不能用国际法来称呼国际法学，由此得出古代没有国际法的错误结论。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的头脑中固有的。作为客观存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和外交关系一样源远流长，有国家便有了国际法。1648 年《威斯特伐里亚和约》是国际关系史上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它标志着国际法发展的新阶段——近代国际法的形成，但绝对不能说 1648 年《威斯特伐里亚和约》标志着国际法的诞生。与威斯特伐里亚公会和约相适应的是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的出现——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出版。应该说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近代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也可以说格老秀斯是国际法学的创始者，在格老秀斯以

后，国际法发展了，国际法学也跟着发展了。国际法是经过长期实践发展而来的。中世纪已有自成体系的许多国际法规。以前人们所说的国际法实际是指近代国际法而言的，即 17 世纪《威斯特伐里亚和约》和《战争与和平法》出现后形成的国际法。鉴于目前国际法定义还无法统一以及由此引起很多学者用国际法这个名称来称呼国际法学或近代国际法的混乱局面，我们建议将威斯特伐里亚和约以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开始形成一门独立的法律体系的国际法称为近代国际法。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生新变化的国际法称为现代国际法。这种对国际法历史进行分期的做法是一般国际法学者都能接受的。我们需要强调的是，国际法是一个历史概念，它包括古代国际法、近代国际法、现代国际法。

古代东方的文明远远早于西方文明。在希腊和罗马远还没有作为国家而存在的时候，东方各国（包括中国、印度、埃及等尼罗河流域和两河流域的国家）已经在他们的国际常习中采用了各种法律规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区域国际法。古代中国国际法是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世界古代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古代中国是一个历史地理概念，从时间上讲，它包括 1840 年以前的中国历史；从地域上讲，它包括的范围是中国历史演变成一个统一的、也是最后的封建帝国——清朝所达到的稳定的最大疆域。具体来说，就是今天的中国领土加上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高原以东、蒙古高原和外兴安岭以南的地区。

古代中国国际法与近现代国际法的定义并不相同。古代中国国际法是指用于调整中国版图内各分立时期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这里所说的“中国版图”是指前边提到的古代中国的地理范围，即今天的中国

领土加上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高原以东、蒙古高原和外兴安岭以南的地区。中国版图内各分立时期国家有：春秋时期的周、晋、宋、卫、陈、郑、齐等国；战国时期的周、韩、赵、魏、秦、楚、燕、齐等国；三国时期的魏、蜀、吴；东晋十六国时期的东晋与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等北方十六国；南北朝时期的宋、齐、梁、陈与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五代十国时期的后梁、后唐、后周与吴、南唐、前蜀、后蜀、南汉、楚、吴越、闽、荆南、北汉以及契丹；宋辽夏金时期的北宋、辽、西夏及南宋、金等。在这些分立时期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受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拘束，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就是古代中国国际法。

古代中国国际法内容丰富，而又独具特色。古代中国没有产生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那样著名的国际法著作，但是不能说古代中国没有国际法理论。古代中国国际法理论没有形成独立的体系，散见于孔孟之书，诸子百家之说以及各国史志、兵法中。即便如此，在这些文化典籍中我们仍可窥见古代中国人的智慧光点。认真研读古代中国的优秀文化典籍，我们发现古代中国也有国际法理论，其中有些思想、理论并不比近现代的国际法理论逊色，而且完全可以作为对现代国际社会具有重要价值的“世界性的理论”来对待。孟子的民族自决说、武装中立说完全可以和近代的民族自决和武装中立相媲美。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古代有一部专门的国际法著作——《司马法》。

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很多原则、规则、规章、制度已经或正在融入现代国际法当中，古代中国国际法的五条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领土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虽与现

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完全相同，但其基本精神却十分相近。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将随着国际法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古代中国国际法虽然已成为历史，但它的精神却融入了现代国际法。

春秋战国时期不仅有若干实际的、正式的、独立平等的国家存在，而且这些国家间存在共同遵守的法规或原则。如《左传隐公八年》记载：“齐人卒平宋卫于郑；秋会于温，盟于瓦屋，以释东门之役；礼也。”又如，《左传·成公九年》记载：“乐书伐郑，郑人使伯黶行成，晋人杀之，非礼也；兵交，使在其间可也。”古代中国在三国、东晋十六国、南北朝、五代十国、宋辽夏金时期的分立国家之间也同样有常规的交相往来关系，国与国之间存在若干有形的法规或无形的原则，并且无论是平时时期，还是在战争状态下，这些法规、原则都被各国所承认并遵守。正如陈世材先生所说：“大抵历史悠久之民族，当其分裂之际，每有多少类似今日国际法之规律存在，以资共守。”三国时期、东晋十六国时期、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时期、宋辽夏金时期正是历史悠久的中华民族处在分裂之际。

三国时期，魏、蜀、吴作为三个独立、平等的国家，各自拥有自己的政权组织、领土和居民。公元220年，曹丕在洛阳称帝，魏国领土包括今天的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中游的江北以及甘肃、陕西、辽宁的大部；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建立蜀汉，其领土包括今天的四川、云南、贵州和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公元222年，孙权在建业称帝，建立吴国，其领土包括今天的长江中下游、浙江、福建和两广地区。三国之间既有战争，也有和平交往。三国外交频繁展开，堪称古代中国史上国际关系最光辉的一页。赤壁之战前夕，诸葛亮出使东吴，舌战群儒，说服孙权，联合刘备，抗击魏国。经过

一段时期的外交交涉，孙刘终于形成战时同盟，双方各自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赤壁之战后，三国鼎立的局面形成。此后吴蜀二国又进行两次联盟，双方订立盟约，永世和好，平等相处，互不侵犯。至于三国之间的相互战争也都遵守禁止虐待俘虏、楚伤平民等国际法规则。这些在《三国志》里都有详细记载。

东晋十六国时期，东晋和前凉、后凉、南凉、后赵、代、成、西秦、后秦、西燕、后燕、南燕、夏、北燕、南凉、北凉等十六国是平等的。在这 200 多年中，各国间时有战争发生，但绝大多数岁月处于相对稳定时期，各国间聘使往来频繁，各国都遵守同一个国际法规则。

南北朝时期，南朝的宋、齐、梁、陈和北朝的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同是平等的独立国家。南北朝间的外交关系和春秋时期诸国间的外交关系相似。北魏和南方的宋、齐、梁三朝间的关系虽然随着战和胜败的形势而变动，但却一直维持着平等的外交立场。其平等外交的实施，大都以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关系惯例为蓝本。

五代十国时期，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与南方的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荆南、前蜀、后蜀、北汉十国之间，国家有强弱之分，但其地位却是平等的。如，南汉乾亨九年（公元 926 年）春正月，南汉遣宫苑使何词使于唐，称“大汉国王致书上大唐皇帝。”又如，公元 923 年，后唐皇帝给吴国下诏书，吴国不接受，后唐皇帝改变了书信规格，“用敌国之礼”，即用对待平等国家口气说：“大唐皇帝致书吴国主”，才被接受。五代十国存续短暂，但五代和南方十国以及契丹之间交相往来也很频繁，各国都遵守共同的国际法规则、原则。

宋辽夏金时期，北宋与辽、西夏，南宋与金都是平等的独

立国家。封建史学家以宋为正统，把辽、金、西夏看作“索虏”，是完全错误的。统治者自封的“正统”并不能代表历史事实。今天，我们应该从历史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抛开封建的正统标准，把辽、西夏和金等少数民族建立政权的国家看作和汉族建立的政权的国家是同样平等的。事实上，辽（契丹）建国比北宋还早，北宋从来没有征服它，连形式上的从属关系都没有存在过，北宋不得不承认它是一个对等地位的邻国。辽的疆域相当辽阔，有相当大的农业区，汉族占人口的多数。辽和金的文化和政治制度虽然还保持着游牧民族的特色，但基本上接受了汉族的和中原王朝的模式，与宋朝和其他中原王朝有很多共同之处，所以早在元朝修史时，就已把《辽史》、《金史》与《宋史》并列，承认它们同是平等的政权。而西夏自从1038年建立政权，其疆域一直稳定在北起今天的中蒙边界，南至祁连山脉、今天的甘肃兰州、靖远、宁夏同心、陕西靖边、佳县西南一线，西起今天甘肃西界，东至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乌梁素海、包头市西、东胜、陕西神木、佳县西一线的范围。直到1227年被蒙古所灭，西夏一直是和辽、宋、金并存的独立政权。北宋、辽、西夏之间南宋和金之间交相往来频繁，各国之间庆吊使者往来不断，每逢元旦，新皇帝即位，皇帝和太后的生辰和丧事，都要派使者前往。各国之间都遵守共同的国际法原则、规则。

古代中国国际法蕴藏着很多瑰宝。但是，古代中国国际法毕竟不同于近现代国际法，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古代中国国际法有它自己的特点：

一、古代中国国际法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它只适用于中国版图内的各分立时期国家之间，具体是指：春秋战国时期，适用于周、宋、卫、齐、郑、楚等诸国之

间；三国时期，主要适用于魏、蜀、吴三个国家之间；东晋十六国时期，主要适用于东晋和前赵、前秦、后赵等北方十六国之间；南北朝时期，主要适用于宋、齐、梁、陈和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之间；五代十国时期，主要适用于北方的后梁、后唐、后周和南方的吴、南唐、前蜀、后蜀、南汉、楚、闽等国之间；宋辽夏金时期，主要适用于北宋、辽和西夏及南宋与金之间。

二、古代中国国际法具有一定的阶段性

古代中国只有分立时期存在国际法，具体包括春秋战国时期、三国时期、东晋十六国时期、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时期和宋辽夏金时期。也就是说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存在并没有贯穿中国古代历史的所有时期，而是具有一定的阶段性。这六个阶段可以分成三个时期，春秋战国时期为上古；三国、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为中古；五代十国和宋辽夏金时期为近古。

上古时期是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形成阶段，此时古代中国国际法已形成一定的体系，当然还不是独立的体系。春秋诸国的激烈兼并和战国七雄间的争斗对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形成起了很大作用。百家争鸣的出现，带来了一个思想文化的高潮，为古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出现奠定了良好基础。上古时期的古代中国国际法极富特色，有一些后代所不具有的独特的国际法原则，比如：禁灭同姓国家等等。

自从秦灭六国，建立起一个极具影响力的中央集权国家以后，刚刚成长起来的古代中国国际法没有了生存的空间，只好暂时中断。

所谓“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东汉末的割据演化成三国鼎立，古代中国国际法又有了生存的土壤，但紧接着而来的西晋的短期统一，阻隔了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发展。西晋

末的混战发展为持续近 300 年的十六国和南北朝，南北朝间的外交关系和春秋时期诸国间的外交关系很相似，其平等外交的实施，大都以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关系惯例为蓝本。隋唐的统一之后，继之以五代十国的分裂和辽宋夏的对峙，代之以宋金夏并存。由于中古和近古时期的国际法没有得到连续发展，只是断断续续的存在，所以中古、近古时期的古代中国国际法并没有比上古时期有更大的发展，基本上没有大的突破。

三、古代中国国际法有一定的局限性

由于古代社会人们认识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还很差，宗教神灵占据着古代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因此古代中国国际法包含着一些宗教成分。古代中国国际法作为世界古代国际法的一部分，处于国际法的早期形成阶段，不可避免地会带有粗疏、不成熟的特征。加之秦始皇焚书坑儒后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禁锢，封建正统观念的形成，这一切都阻碍着古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形成，所以古代中国国际法并没有形成独立的体系，更没有发展成近代国际法从而走向世界，而是最终随着近代国际法的输入中国而成为历史。

四、古代中国国际法与世界古代国际法一样，战争法、外交关系法和条约法比较发达

古代唯物主义大师赫拉克利特曾经宣称：“战争是万物之父，也是万物之王，……战争对所有的人都是共同的，而斗争就是正义，所有的事物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1825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涉及国际法的案件“安提洛普”号（The Antelope）的判词中说，把战俘当作奴隶就是最古老的国际法。可见，战争在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存在同样依赖于战争。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国争战自不必说，三国时期、东晋十六国时期、南北朝时期、五

代十国时期、宋辽夏金时期，哪一阶段不存在国与国间的战争？但是，古代中国战争法又与西方古代国际法关于战争的规定有所不同。古代中国战争法有它自己的特点。

首先，古代中国崇尚义战，因而对“战争权”加以严格限制，发动战争必须具备一定的理由，只有具备理由的战争才是合法的正义战争。

其次，古代中国战争法的最基本原则是追求人道主义。因此，古代中国的战争法规有它自己的特色：第一，丧乱不伐。当他国君主死亡或国家发生内乱之时，不应乘人之危而变动战争，否则即为违反国际法的不仁义之举；第二，禁灭同姓国家。这是春秋时期战争法的一条特有原则；第三，处险不薄。意思是说当敌国军队处境危险的时候，不应再继续攻打。

战争是古代国际关系的常态，但战争毕竟要以和平结束，尽管这种和平是不牢靠的，只能维持国家间暂时的均势，到一定时候仍要诉诸武力，然而和平毕竟还是建立了，因而也就出现了调整和平时期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古代中国外交关系法相当发达，外交使节名目繁多，关于使节的等级、特权、任命、接受使节的礼仪和使节的终止等问题都有明确的规定。

此外，古代中国的条约法也很有特色。条约的缔结过程包含着一定的礼仪成分，条约缔结之前，先要筑土为坛，杀牲执耳，参加谈判的人用牲血涂于口旁，即歃血，余血则埋之于坎，而载盟书于其上，最后还要举行隆重的告神仪式，在神灵面前宣读条约。这样整个缔约过程才宣告结束。

本世纪 20 年代，及哈希曾评论印度学者维斯万纳塔的《古代印度国际法》一书“使我们西方人接触到相当大量的知识，足以扩大我们的眼界，并使我们认识到，世界上有许多东

西并不是新的，或者说，并不是只属于欧洲或西方的。”比较起古代印度国际法来，古代中国国际法对于整个世界来说，同样是举足轻重的。古代中国国际法的发展虽然是时断时续的，但它毕竟长久地生存延续下来，形成一个巨大的时空载体。古代中国国际法是东方古代国际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古代中国国际法的产生远远早于西方古代国际法，古代中国国际法和古希腊、罗马一样为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古代中国国际法的规则、制度比同时代的希腊、罗马要更为详细和完备。古代中国国际法的某些原则和规则即使在今天仍然是有生命力的，可以为今天国际法以至今后国际法的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研究一门科学，首先要了解它的过去，只有具备关于过去的丰实知识，深刻了解并认识到过去道路上产生的种种困难，才能够懂得当代国际法的本质和意义，并在实践上适用它。正如孔子所说：“温故而知新”，这正是古代中国国际法的研究价值所在。



目 录

前言	(1)
一、古代中国国际法的渊源	(1)
(一) 国际惯例	(1)
(二) 国际条约	(2)
(三) 礼	(3)
(四) 义	(5)
二、古代中国国际法的主体	(6)
(一) 古代中国的国家	(6)
(二) 国家的要素	(32)
(三) 古代中国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四)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37)
三、古代中国国家领土	(39)
(一)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39)
(二) 领土主权不可侵犯	(49)
(三) 领土主权的限制	(53)
(四) 国境与疆界	(55)
四、古代中国外交关系法	(62)
(一) 中央外交关系机关	(62)
(二) 使节的种类及其使命	(69)

(三) 使节的任命及其派遣	(133)
(四) 接受使节约的礼仪	(134)
(五) 外交人员的信证	(166)
五、古代中国条约法	(169)
(一) 条约的定义和价值	(169)
(二) 条约的种类	(171)
(三) 条约的缔结	(177)
(四)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185)
六、古代中国国际组织	(187)
(一) 上古国际组织	(187)
(二) 中古国际组织	(233)
(三) 近古国际组织	(235)
七、古代中国国际经济法	(246)
(一) 贸易管制	(246)
(二) 对进出境货物的限制	(250)
八、古代中国国际争端的解决	(254)
(一) 强制解决国际争端	(254)
(二)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57)
(三)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65)
(四)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68)
九、古代中国战争法	(270)
(一) 战争的开始	(270)
(二) 战争的种类	(279)
(三) 战争法规	(282)
(四) 战争的结束	(305)
(五) 中立	(315)